

劳改业务教材之四

# 罪犯改造心理学教程

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

吉林人民出版社

# 罪犯改造心理学教程

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司法厅机关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印张 169,000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206—00041—X/D·17

统一书号：6091·53 定价：1.40元

## 编写说明

为了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政法干警政治、业务素质，在五年左右时间内将政法干警轮训一遍的要求精神，我校受吉林省司法厅、劳改局的委托，组织具有劳改实践经验和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劳改干警业务培训教材，它不仅可以作为劳改警校的业务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这套教材的编写，主要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同时吸收了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编写的有关劳改专业教学资料的观点，力求做到按需施教，在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和理论性的同时，特别注意针对性和实用性，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使广大干警通过对这套教材的学习，能全面掌握劳改工作业务的基础知识，具有中专水平，以适应新时期劳改工作的需要。

在编写过程中，省司法厅、劳改局领导十分重视，专门组织了审稿小组，对初稿进行了讨论修改。对有关院校的支持和帮助，致以真诚的谢意！

这套教材共七科，由臧福太同志任主编，李长青同志任副主编，各科教材的编写人员是：

《劳动改造学总论》

王喜才

|                |                         |
|----------------|-------------------------|
| 《狱政管理学》        | 崔文吉                     |
| 《教育改造学》        | 王 梯                     |
| 《罪犯改造心理学教程》    | 李文玉、宿春生、翟恩波             |
| 《狱内侦查学》        | 李长青、潘喜贵、臧福太             |
| 《劳改工作应用文》      | 臧福太                     |
|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基础知识》 | 高连弟、刘树岭、<br>姚子盛、赵华青、张晓明 |

此七种教材，最后由赵今普同志审核定稿。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短促，内容、文字、观点难免有误，望有关领导和广大干警提出意见，予以批评指正。

劳改专业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绪 论                      | ( 1 )  |
| 第一章 心理现象                 | ( 1 )  |
| 第一节 心理过程                 | ( 1 )  |
| 第二节 个性心理                 | ( 14 ) |
| 第二章 心理的实质                | ( 22 ) |
| 第一节 心理是脑的机能              | ( 24 ) |
| 第二节 心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           | ( 29 ) |
| 第三章 心理的生理机制              | ( 33 ) |
| 第一节 神经系统                 | ( 33 ) |
| 第二节 条件反射                 | ( 42 ) |
| 第三节 两种信号系统               | ( 48 ) |
| 第四节 大脑皮质基本神经过程<br>及其运动规律 | ( 50 ) |
| 第五节 大脑皮质机能的保护            | ( 53 ) |
| 第四章 犯罪心理学概论              | ( 55 ) |
|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 ( 55 ) |

|            |                           |                |
|------------|---------------------------|----------------|
| 第二节        | 犯罪心理的形成·····              | ( 65 )         |
| 第三节        | 产生犯罪心理的因素·····            | ( 71 )         |
| <b>第五章</b> | <b>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b> | <b>( 89 )</b>  |
| 第一节        | 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结构·····           | ( 89 )         |
| 第二节        |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 ( 110 )        |
| <b>第六章</b> | <b>青少年犯罪心理·····</b>       | <b>( 113 )</b> |
| 第一节        | 青少年犯罪概况·····              | ( 113 )        |
| 第二节        | 青少年年龄特征与犯罪·····           | ( 117 )        |
| 第三节        | 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 ( 123 )        |
| <b>第七章</b> | <b>罪犯一般心理·····</b>        | <b>( 140 )</b> |
| 第一节        | 罪犯一般心理特征·····             | ( 140 )        |
| 第二节        | 罪犯不同改造时期的心理特征·····        | ( 146 )        |
| <b>第八章</b> | <b>罪犯的心理差异·····</b>       | <b>( 152 )</b> |
| 第一节        | 不同犯罪性质罪犯的心理差异·····        | ( 152 )        |
| 第二节        | 不同刑罚罪犯的心理差异·····          | ( 157 )        |
| 第三节        | 不同社会属性罪犯的心理差异·····        | ( 160 )        |
| 第四节        | 不同自然属性罪犯的心理差异·····        | ( 164 )        |
| 第五节        | 不同条件下罪犯的心理差异·····         | ( 168 )        |
| <b>第九章</b> | <b>罪犯的脱逃心理·····</b>       | <b>( 172 )</b> |
| 第一节        | 罪犯脱逃的一般心理特征·····          | ( 172 )        |
| 第二节        | 防逃工作的心理对策·····            | ( 174 )        |

|                                  |         |
|----------------------------------|---------|
| <b>第十章 教育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b> .....    | ( 180 ) |
| 第一节 罪犯心理结构转化的可能性.....            | ( 181 ) |
| 第二节 罪犯心理结构转化的过程.....             | ( 187 ) |
| 第三节 依据心理学规律教育改造罪犯.....           | ( 193 ) |
| <b>第十一章 管教干部心理对罪犯改造的影响</b> ..... | ( 210 ) |
| 第一节 管教干部应具备的心理品质.....            | ( 210 ) |
| 第二节 管教干部应具备的智慧.....              | ( 215 ) |
| 第三节 管教干部的威信对罪犯心理的影响...           | ( 224 ) |
| <b>附资料:</b> .....                | ( 227 ) |
| 国外犯罪心理学派的评介.....                 | ( 227 ) |

# 第一章 心理现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不同的科学研究不同领域的现象，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的心理现象。

人的心理现象也叫心理活动，简称心理。人在清醒的时候，随时都可以体验到一些心理现象。例如：当我们看到室内不同君子兰的颜色，闻到月季花的香味，听到收录机里悠扬悦耳的歌声等等，都是人的心理现象的表现。

心理现象是非常复杂的，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心理学把它分为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两大类。

## 第一节 心理过程

心理过程包括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

### 一、认识过程

认识过程是指人在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各种心理现象。例如，当我们认识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时，总是要用眼睛去看它的颜色、形状和大小，用耳朵听一听是什么样的声音，用鼻子闻一闻是什么气味，用舌头尝尝是什么味道，用手摸一摸是软、是硬、是凉、是热等等。这就是运用我们的视觉、听觉、味觉、嗅觉和肤觉在认识客观事物，



这种最简单地认识活动叫做感觉过程。

感觉是对客观现实个别特性如声音、颜色、气味等的反映。

感觉分为：视觉、听觉、味觉、嗅觉、皮肤感觉（简称肤觉）、运动觉、机体觉、平衡觉等。

视觉是辨别外界物体明暗和颜色特征的感觉；

听觉是辨别外界物体声音特性的感觉；

味觉是辨别外界物体味道的感觉；

嗅觉是辨别外界物体气味的感觉；

肤觉是辨别外界物体机械特性和温度特性的感觉，肤觉分为触觉、温度觉、痛觉三类；

运动觉简称动觉。是辨别身体各部位运动和姿式的感觉；

平衡觉也叫静觉，是辨别身体速率和方向的感觉；

机体觉是辨别身体内部状态的种种感觉。如：饿觉、渴觉、性冲动觉以及同呼吸和血液循环相关的感觉等。

只有这些内部感觉同视、听、肤等外部感觉结合在一起，人类才能适应客观环境。我们把各种感觉器官的功能结合起来，对事物的整体进行认识的过程，叫做感知过程，即知觉。

知觉是对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或外部联系的综合反映。

由于感觉和知觉是密不可分的，所以，人们将它们合称为感知。感知是认识活动的初级阶段，也是心理活动的基础。

表象：在知觉的基础上所形成的感性形象。

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事物间接的和概括的反映。

人们不仅能够通过感知认识事物的外部特征，而且还能通过思考认识事物的本质，掌握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这

种心理活动，就是思维。思维与感觉、知觉密不可分，思维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只有人才有思维，思维是人特有的心理活动。

想象：在原有感性形象的基础上，创造出新形象的心理过程。

记忆：是人脑对过去经历过的事物的反映。

上述感觉、知觉、表象、思维、想象、记忆等统称为认识活动，也叫认识过程。

## 二、情感过程

所谓情感，简言之，就是一个人对于自己所认识的或所操作的事物所持的态度的体验。这种切身体验的心理过程叫情感过程。

情感过程包括两个方面，即情感和情绪。情感亦称感情。

我们知道，人是具有自己的主观世界的。当外界事物作用于人时，人对事物就会有一定的态度。根据是否符合主观的需要断定采取肯定的态度，还是采取否定的态度。当采取肯定的态度时，就会产生爱、满意、愉快、尊敬等内心体验；当采取否定的态度时，就会产生憎恨、不满意、不愉快、甚至痛苦、忧愁、愤怒、恐惧、羞耻和悔恨等内心体验。

无论是对客观事物有肯定的态度或者否定的态度，我们都能够直接体验到。因此，情感和情绪是对现实世界的一种特殊反映形式，是人对于客观事物是否符合自己的主观需要而产生的体验。

一般说来，人对客观事物采取肯定的态度；表现出的体验

是情感；对客观事物采取否定的态度，表现出的体验是情绪。

情感分为道德感、理智感、美感。

道德感是关于人的行为、思想、意图是否符合社会道德行为准则而产生的情感。如我们对人民、对祖国的热爱，对反革命分子的仇恨等，都是这种性质的感情。

在不同的历史时代，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阶级中，道德的标准是不同的。所以，道德感是受社会生活条件的制约、受阶级性的制约。

理智感是在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情感体验。

理智感是与人的求知欲、认识兴趣、解决问题等的需要和满足与否相联系的。

人在认识过程中有新的发现时，会产生愉快或喜悦的情感；在突然遇到与某种规律矛盾的事实时，会产生疑惑惊讶的情感；在不能作出判断、犹豫不决时，会产生疑虑的情感；在下了判断而又感到论据不充分时，会产生不安的情感。上述的情感，都属于理智感。

理智感是在认识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反过来又推动着人的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成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种动力。因此，在向四化进军的长征中，培养年轻一代的理智感具有重要的意义。

美感是事物是否符合个人的美的需要而产生的情感。

大自然的景物、社会上某些和谐现象、艺术作品都能使人产生美感。不仅美好的东西使人产生美感，精神上美的东西也能使人产生美感。例如：我们赞美那些识大体、顾大局、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先人后己的优秀人物；赞美那些把死的危险留给自己，把生的希望留给别人的高尚的人。

在这里，美感和道德感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美感的成份是非常复杂的。但从内心体验来看，它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第一，美感是一种喜悦的体验。大自然的美景使人心旷神怡，喜剧艺术使人在笑声中享受美的欢乐，悲剧艺术使人在悲哀、痛苦、以至流泪的同时享受着美的愉悦。第二，美是一种倾向性的体验。美感所引起的人的欢喜，表现为人对于美好事物的肯定，促使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去欣赏它，对它感到迷恋。相反，对丑的事物则产生强烈的反感。

美感与道德感一样，是受社会生活条件制约的。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风俗习惯及不同的阶级中，人的审美标准、美的需要是不同的，因而对各种事物的美的体验也是不同的。

上述三种情感，是彼此密切联系着的，都是在实践的过程中和教育的影响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都具有显著的社会性、历史性和阶级性，对人们的生活实践起着巨大的鼓舞作用。

情绪分为：心境、激情、应激状态。

心境亦称为心情。心境是具有渲染性的、比较微弱而又有持续作用的情绪状态。

俗语说，人逢喜事精神爽。精神爽就是指心情舒畅的情感状态。相反，心境忧愁、悲伤的人，心情就染上了忧伤的色彩，忧伤的色彩就是心境不好，处在情绪状态。

一般地说，有朝气的人，在他的生活中愉快的心境占主导地位，忧愁寡断的人，在他的生活中忧伤的心境占主导地位，稳定的心境往往与一个人的生活道路密切相关。

激情是短时间的、猛烈而暴发的情绪状态。例如：暴

怒、狂喜、绝望等。暴怒时，拍案大叫暴跳如雷；狂喜时，捧腹大笑，手舞足蹈；绝望时，心灰意冷，头脑昏迷。这类情绪象狂风暴雨，突然侵袭，笼罩着整个人。激情状态时，人往往会改变原来的观点，做出的事情会使人难以预料。因为此时人的知识范围狭窄了，仅能指向于与体验有关的事物。但是，激情持续的时间往往是暂短的。

激情，有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凡是激发人积极向上，克服困难，战胜敌人的激情是积极的。这种激情通常与冷静的理智和坚强的意志相联系。凡对肌体有害的不符合社会要求的激情是消极的。激情的意义是由它的社会价值决定的。

应激状态是指在出乎意料的紧张情况下所引起的情绪状态。例如，当人突然遇到困难时的行动，在危险情况下刹那间的反应，环境突然变化下的行为，都属于应激状态。

在应激状态下，人有两种表现：一种是使活动抑制或完全紊乱，甚至可能发生感知、记忆的错误，使人做出不完全适应的反应。另一种是，思维特别清晰、明确。如，董存瑞同志舍身炸地堡，黄继光同志用自己的身体堵住敌人碉堡的机枪口都是应激状态下，采取的果断行动。在应激状态下，人的行动如何，主要取决于人的个性特征。

上述三种特殊形态的情绪，它们具有显著的区别。心境不指向于确定的事物，但它的强度小而持续性大。不过，这种持续性是有一定限度的；激情是针对一定事物发生的，它的强度大而持续性小；应激状态则是出乎意料的紧张情况下引起的。它虽然也指向于一定的事物，但是，它的强度大小是因人而异的。

总结起来说，情感过程就是人在进行各种活动的过程中

所获得的一些主观的体验，这种体验也同样是人脑的产物。但是，情感主要是和条件反射联系着的，情绪主要和无条件反射联系着的。什么是条件反射？什么是无条件反射？在后面的章节里我们准备详细地讲解。

### 三、意志过程

意志行动是一个过程，有其发生、发展和完成的历程。这一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决定阶段，二是执行决定阶段。前者是意志行动的开始阶段，它决定意志行动的方向，是意志行动的动因。后者是意志行动的完成阶段，它使内心世界的目的、计划付诸实施，从而达到对客观世界的改造。

#### 决定阶段

决定的采取也是一个过程，一般要经历确定目的、拟定计划、动机斗争等环节。

#### 确定目的

目的是人的行动所期望的结果。有时行动的目的只有一个，无选择余地，确定目的不需要意志努力。在通常情况下，有多个目的可供选择，确定目的就需要意志努力。在这种情况下，人必须根据每个目的的意义、价值以及达到这些目的的各种主观条件进行权衡，作出选择。如果每一种目的都有诱人之处，都有某种必要性和可能性，人就会发生心理上的冲突，引起内部的困难，难以下决心作出抉择。当每个行动目的诱人程度都很强烈，都很接近时，人内心的冲突就很尖锐，就很难下决心作出抉择。有时目的本身并不相互抵

触，但不能同时实现，人就要进行比较，权衡轻重缓急，下决心作出先后的安排。意志力也就表现在排除困难，决心选中口的过程中。

### 拟定计划

目的确定之后，就要选择达到目的的行动方式和方法，拟定出行动计划。行动方式、方法的选择，在各种情况下是不同的。有时只要一提出目的，行动的方式、方法便可确定，不需要意志努力。在通常情况下，达到同一目的的方式、方法不是一种，因而在拟定计划时就需要选择。在选择之前要了解、比较各种方式、方法的优点和缺点及可能导致的结果。如果对情况了解的不够或知识经验不足，就不能很快作出决定，这时内心犹豫不决；时而想采取这种方式、方法，时而想采取那种方式、方法，难以下决心拟定出行动计划。要下决心拟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并且对这个计划具有信心，就需要作出一定意志的努力。

### 动机斗争

目的确定，计划的拟定不仅与人的认识活动有关，而且更重要的是与动机有关。在确定目的、拟定计划的过程中，都可能产生动机的斗争。确定目的时，人难以下决心，在几个不同目的之间犹豫不决，往往是由于内心动机斗争之故。他之所以采取此项目的而放弃彼项目的，有时并不是对实现彼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缺乏认识，而是由于与此项目的联系的动机战胜了与彼项目的相联系的动机。例如，一个大学毕业生在填写分配志愿时，是到祖国最需要、最艰苦的

地方去呢？还是留在大城市呢？尽管他知道“中华儿女志在四方”、“祖国最需要、最艰苦的地方最能锻炼青年人”，但是，如果他为安逸生活的个人动机所支配，就不愿意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而要求留在大城市。

拟定计划时也会产生动机斗争。有的方式、方法对达到目的是容易的，但不符合道德标准，有损于他人的利益；有的方式、方法对达到目的是困难的，需要花费很大精力，但符合道德标准。这时，一个人也可能产生斗争；当高尚的道德动机战胜个人的自私自利的动机时，他宁肯选择后者而放弃前者；当个人自私自利的动机占上风时，他可能选择前者而不愿选择后者。

动机斗争在不同的情况下具有不同的性质：有非原则的动机斗争，也有原则性的动机斗争。如，周六晚上是去看电影呢还是去看球赛呢或是看小说呢？就属于个人兴趣爱好方面的非原则性的动机斗争。这类动机斗争不那么激烈，持续时间也不长，通常是以较强的动机战胜较弱的动机而告终。动机斗争也可能是原则性的，例如，周六晚上既有电影又有集体义务劳动，电影是渴望已久的了，劳动是集体所要求的，是放弃看电影承担义务劳动呢？还是不顾集体的劳动要求而去看电影呢？又如，有些失足青年在进行第一次犯罪活动时，是克制自己的畸形欲望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呢？还是满足自己欲望去干不道德的、损人利己的事呢？这类动机斗争涉及到社会道德标准，所以，属于原则性动机斗争。这种动机斗争往往会引起激烈的内心冲突。

意志坚强的人，对于原则性的动机斗争总是深刻地权衡各种动机，毫不犹豫地使自己的行动服从社会道德标准，服



从于集体的和国家的需要；而对非原则性的动机斗争也总是根据当时需要的程度而毅然作出决定。

意志薄弱的人，无论对于何种动机斗争，总是犹豫不决，摇摆不定。对于原则性的动机斗争往往则不能使自己的行动服从于集体或国家的需要，即使作出决定了，也常常改变主意。

经过动机斗争，确定目的、拟定计划，人最后就作出了决定。在作出决定时，通常用一个短句来表达：“好，就这样决定。”“我决心这样做了”等等。

### 执行决定阶段

在作出决定之后，便过渡到执行决定，进入实际行动。执行决定是意志行动的最重要环节。因为即使在作出决定时有决心、有信心，如果不见之于行动，这种决心和信心依然是空的，意志行动也就不能完成。

从作出决定过渡到执行决定，在时间上往往因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有时在作出决定之后就立即过渡到执行决定阶段。这通常是在下列情况下发生：行动的目的和实现行动的方式、方法比较明确具体，完成行动的主客观条件多少已经具备，而行动又要求不失时机地去完成。例如，在战斗中，作出军事行动决定，就必须立即执行。有时，决定是比较长期的任务或者是未来行动的纲领。这样的决定并不立即付诸行动，而仅是将来行动的打算。例如，我们准备在暑假里完成一篇论文，目的、计划都明确了，决心也下了；但并不立刻行动，因为条件还不完全具备，只是一种打算。

在执行决定的过程中，已经确立起来的决心和信心也可